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提名审查的意见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查，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郭星四人的个人简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本公司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三人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郭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颖

薇、余明阳、崔丽丽 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潘孝贞、 杨文斌、 章颖薇